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

貳、開會地點：第一銀行總行18樓小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謝常務理事慶羽、蘇常務理事永富、巫常務理事建州、楊常務理事順欽、陳理事怡伶、丁理事建志、田理事健智、張理事耘瑄、徐理事宏鎮、賴理事靜芳、龐理事熙杰、黃理事建中、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宋監事會召集人順昌、李監事明哲、蔡監事宜玗、劉監事慶福、蔡監事辰計

肆、請假人員：無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主席：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林郁敏

柒、工作報告：

一、工會幹部與董事長座談

本會於111年12月27日上午10時與第一銀行邱董事長月琴進行交流座談，並彙整部分提案，包括全面實質加薪5%以上……等重大訴求，祈董事長儘速給予工會正面回應。

二、第一金控公司股票持有情形

截至111年12月12日為止，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一般戶6,828,224股、信託專戶3,485,846股，共持有10,314,070股。

三、會員離職補助基金辦理情形

本會111年1月至11月離職人員總計260人（撥付序號1742至2001號，合計100,417個單位數），撥付補助金額共2,645,612元。

四、會員關懷金辦理情形

本會111年1月至11月發放總計230人（生育108人、身故122人），撥付金額共582,000元（生育216,000元、身故366,000元）。

五、網站建置進度

本會111年9月16日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建置新版工會網站，目前網站架構與內容已接近完成，擬於112年1月開放會員登入使用。

六、申請理事長遭片面減薪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本會陳理事長正雄遭第一銀行於111年10月起片面減薪每月1萬3千元，任期內可能受減損之待遇達百萬以上，嚴重違反工會法第35條及第一銀行團體協約規定，為保障工會自主與對等勞資關係，陳理事長正雄業於111年11月28日向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

七、本會理事長獲選為全產總常務理事

全國產業總工會於111年11月10日舉辦該會第七屆理、監事會第

十三次會議，並補選本會陳理事長正雄為該會之常務理事。

八、辦理 11/18 勞動教育活動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第九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當日併同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當日邀請台北市產業總工會陳秘書長淑綸與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韓秘書長仕賢分別就「勞動事件法實務暨工會勞資爭議案例解析」與「團體協約有何用？如何協商？」主題進行分享，增進本會會員勞動知能，會員代表反應良好，獲益良多。本次活動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動教育經費補助新台幣 6 萬元，本會已完成相關核銷資料，北市勞動局並於 12 月 19 日審核通過經費補助新台幣 6 萬元。

九、本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因公涉訟案

本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因 111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第三案、10 月 7 日第九屆第一次臨時監事會議討論提案第一案、10 月 21 日第九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提案第六案、11 月 18 日勞工董事補選等，遭高代表正義提起數件民、刑事訴訟：

(一) 高代表正義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告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 (111 年度訴字第 5188 號)，並同時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 (111 年度全字第 384 號)，使其得繼續執行董事職務，被告為本會及第一銀行。

定暫時狀態處分乙案，法院於 11 月 16 日裁定，駁回高代表正義之聲請；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乙案，法院於 12 月 15 日通知將於 112 年 3 月 2 日開庭，並請本會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答辯。

本會委任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劉律師冠廷代理本會「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及「定暫時狀態處分」等兩案訴訟事宜，委任費用分別為 8 萬元及 4 萬元，合計共 12 萬元。

(二) 高代表正義告發提案及連署之會員代表及主席團共 9 人妨害名譽及背信等罪，並就其所稱名譽權之損害，另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對前述 9 人及監事會 5 人再提告民事損害賠償新台幣 151 萬元 (111 年度訴字第 5359 號)。

刑事部分經台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於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18 日製作筆錄，目前尚待後續程序；民事部分，法院於 11 月 15 日通知將於 12 月 27 日開庭，本會於 12 月 20 日完成答辯。

刑事部分，本會委託法律顧問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李律師彥鋒於 10 月 24 日陪同刑事調查，當日鐘點費共 1 萬 2 千元；民事部分，本會委任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劉律師冠廷，代理因公涉訟共 14 人民事訴訟事宜，委任費用為 14 萬元。

十、拜訪各單位會員廣納意見及接受申訴

本會陳理事長正雄與理、監事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拜訪北一區區域中心、大稻埕分行；2 日拜訪信託處、建成分行；6 日拜訪士林、北投分行；7 日拜訪三重埔分行；9 日拜訪羅東分行；13 日拜訪營業部；16 日拜訪

南門分行、古亭分行；19日拜訪北一區區域中心；20日拜訪台中區域中心、台中、沙鹿、清水分行，聆聽各地會員及會員代表意見，適時協助排解困難。

十一、一銀高雄區域中心違反勞基法遭裁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11年10月4日對第一銀行高雄區域中心實施勞動檢查，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有關延長工時工資（加班費）之規定，並於12月14日依法裁處。

十二、紀前理事長致贈本會創會紀念杯盤組

本會紀前理事長勝利於111年12月19日拜訪本會，並將收藏之本會創會紀念杯盤組2套致贈予本會使用。

捌、監事會報告：

本會購買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之102、103年現金股息支配使用方式似有漏未執行情形，經監事會主動獨立調查後說明如后：

一、本會103年9月26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提案第三案，案由「對本會購買第一金控股票之102、103年現金股息支配使用方式，提請討論。」說明略以「第一金控現金股息共約3,270,073元。本會自101年始，以購買第一金控股票之現金股息50%續購第一金控股票，另50%撥回經常帳」，並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104年8月21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事項並決議「照案通過」，以上決議對於該經費支配使用方式未臻明確。

二、本會102、103年現金股息入帳後，僅全數撥入經常帳，而未再行運用以購買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似與原始提案意旨有違。本件涉及104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經費運用，惟經詳查未有不當挪用情形。

本案所涉事件時隔久遠，並未造成本會明確損失，補為執行無實際效益，爰僅報告以供紀錄存查。

玖、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見附件一）

壹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111年10至11月份收支報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 111 年度第 4 季季報，提請審議。(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本會 112 年度預算(草案)，提請審議。(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劃(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法律顧問聘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是否續聘或另聘，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聘請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蔡文彬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決議：續聘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蔡文彬律師擔任本會法律顧問，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六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援例辦理 112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是否推派人選參加選拔，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1 年 12 月 1 日全總銘總字第 90085 號函暨 112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辦理。(附件六)
二、參加選拔之人選需從事本業工作滿 3 年、參與工會滿 3 年，並具備 3 年內之各項具體優良事蹟，且並能詳舉事證。所屬單位女性勞工佔多者，以女性勞動者為優先。
三、本項選拔本會共可推派 1 名人選，截止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8 日。
決議：推派蔡監事宜瑛參加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2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

第七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會員退休紀念品為新台幣 1 萬元禮金，於入會滿 10 年以上會員退休時撥付，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說明：一、本會 107 年 9 月 20 日第八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購買 2 錢黃金元寶製作退休紀念品，並每月份辦理。目前每年採購退休紀念品費用已逾 220 萬元，佔用全年支出比例甚高；又因黃金價值昂貴，頒送均以工會幹部親自辦理為原則，影響工會幹部其他會務工作時間，為維持本會財務健全、考量收支平衡及簡化會員退休關懷流程，爰如案由。

二、第八屆期間退休紀念品發放各期費用統計表詳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管理辦法。

說明：一、依本會 111 年 9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健全本會財務、考量收支平衡及增加會員離職補助項目之彈性，擬修正本辦法及作業流程，改委由信託處自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撥付離職、退休會員之離職補助項目，補助項目以會員子帳戶之股票或折算現金撥付，並開放會員自股票或現金中擇一請領之。

三、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九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洪○綸等 5 人申請入會及李○昌申請退會，提請討論。(附件九，於會場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評核本會陳理事長正雄 111 年度考績，提請討論。

決議：評核本會陳理事長正雄 111 年度考績為甲上。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15:20